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35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之收入，按  
宿舍借用情形依規定收費標準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5	
	125			05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及所屬	2,635	
			1	0523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5	
			2	0523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3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531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0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7千元、桃園看守所14千元、新竹看守所120千元、苗栗看守所184千元、臺中看守所92千元、南投看守所70千元、彰化看守所82千元、嘉義看守所101千元、臺南看守所252千元、高雄看守所227千元、屏東看守所109千元、臺東看守所12千元、花蓮看守所130千元、宜蘭看守所14千元、基隆看守所36千元、澎湖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37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5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6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1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9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7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54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6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01	承辦單位	臺高檢署及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參照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1	
	124			07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201	
			2	072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45千元、臺灣臺北看守所24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16千元、桃園看守所30千元、新竹看守所14千元、苗栗看守所14千元、臺中看守所298千元、南投看守所28千元、彰化看守所22千元、嘉義看守所83千元、臺南看守所193千元、高雄看守所35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臺東看守所1千元、花蓮看守所36千元、基隆看守所9千元、澎湖看守所2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2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2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779	承辦單位	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所屬各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所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3,779	
	120			1123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53,779	
		1		1123300900 雜項收入	53,779	
			2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3,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規定，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之收入（其中臺灣臺北看守所11,050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784千元、桃園看守所4,698千元、新竹看守所1,758千元、苗栗看守所1,462千元、臺中看守所4,400千元、南投看守所1,190千元、彰化看守所2,275千元、雲林看守所2,239千元、嘉義看守所1,911千元、臺南看守所3,120千元、高雄看守所8,640千元、屏東看守所2,765千元、臺東看守所396千元、花蓮看守所528千元、宜蘭看守所1,170千元、基隆看守所1,853千元、澎湖看守所65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583千元、桃園少年觀護所78千元、新竹少年觀護所77千元、苗栗少年觀護所32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57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5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87千元、雲林少年觀護所20千元、嘉義少年觀護所80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84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182千元、屏東少年觀護所53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49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6千元、宜蘭少年觀護所36千元、基隆少年觀護所36千元）。

**臺灣澎湖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8,665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規定，辦理羈押警戒、習藝教學、疾病治療及預防、移監執行之提解等事宜。

預期成果：

預期可完成經常性工作且維護每一被告之安全及出所後均能獲得謀生技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240	澎湖看守所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7,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21千元，係職員6人之薪俸、加給等。 2. 技工及工友待遇941千元，係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3. 獎金1,131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 其他給與117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19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 退休離職儲金4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 保險61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7,24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2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41		
0111 獎金	1,131		
0121 其他給與	117		
0131 加班值班費	19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20		
0151 保險	6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86	澎湖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34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3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稅捐及規費1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3) 保險費2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4) 兼職費36千元，係兼任看守所所長之兼職酬勞。 (5) 物品567千元，包括： <1>環保資訊耗材等經費61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6千元。 <3>再生紙及省水裝置等消耗品38千元。 <4>車輛油料費10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7元計列。 <5>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4千元。 <6>節能事務用具等購置經費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34		
0203 通訊費	134		
0221 稅捐及規費	19		
0231 保險費	2		
0241 兼職費	36		
0271 物品	567		
0279 一般事務費	4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0294 運費	2		
0300 設備及投資	46		
0319 雜項設備費	46		
0400 獎補助費	6		
0475 獎勵及慰問	6		

**臺灣澎湖看守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4100	羈押收容業務	預算金額	8,6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辦理羈押收容及少年觀護業務	339	澎湖看守所戒護科等	(6)一般事務費45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1千元，係按員工8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4千元。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維護費10千元。 <2>廳舍節能設施改善經費21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千元，包括： <1>辦公器具保養維護費173千元。 <2>改善低效能辦公設施等養護費17千元。 (10)運費2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2. 設備及投資4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33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7千元，係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42		2. 一般事務費242千元，包括： (1)戒護人員制服費19千元。 (2)觀察勒戒業務費168千元。 (3)戒護綜合業務費55千元。	